

抚顺市统计局文件

抚统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沈抚示范区发改局：

现将《抚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沈丹

联系电话：57500269



2021年8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抚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调研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工作安排，抚顺市统计局统筹全市投资领域调研资源，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提高调查研究实效，为我市经济运行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调研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市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力求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进一步扩大全市项目储备，深挖项目投资潜力，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向上、向好。

二、调研内容与方式



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全面的摸底排查工作，着力摸排清楚在库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潜力，进一步推进停缓建项目复工建设，重点梳理项目单位固投数据报送程序，持续跟进拟入库项目落地开工等进展情况，将项目调研工作常态化运行，待解决问题形成清单制，开展全面、立体的调研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调研。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重在解决问题，灵活运用实地调研、座谈会、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切实做到把问题搞清楚、把对策找精准，把措施弄具体。形成调查研究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确保调研取得实效。

三、组织领导

成立抚顺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领导小组，由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庆超同志任组长，副局长郭琳、张妍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统计局局长为领导小组主要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抚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

四、步骤安排

抚顺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从2021年8月19日开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9日—23日）

市统计局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部署动员会议，公布《抚顺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统计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调研工作方案，确定调研内容、调研方式、调研进度安排，确定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制度，并报市调研领导小组备案。

（二）集中调研阶段（8月24日—12月10日）

市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带领全市投资领域工作人员开展集中调研工作，市、县（区）两级调研工作同步开展，坚持边走访调研边解决实际问题，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要马上提出解决意见；需要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尽快形成报告协调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提出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建议，供市政府主要领导参考解决。

（三）成果展示阶段（12月11日—31日）

一是市、县（区）两级调研要将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报告，形成综合性调研成果。调研报告要求数据尽量详实、事例要有代表性，提出的建议与意见要有可行性、科学性；二是各县区要将实际解决问题清单、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形成报告，上报至市调研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开展调研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市统计局、各县区统计局要把调研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落实到位、履职尽责到位，对调研安排的任务不得推诿塞责、应付了事，要全力以赴做好调研工作，高质量完成好调研任务。

（二）坚持务求实效

要提前掌握基本情况，带着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一线，尤其是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开展调研。要掌握第一手资料，面对面、心贴心倾听企业呼声，避免出现“被调研”现象。要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向好发展的有力举措，坚决杜绝表面上热热闹闹、实际上走走过场的情况发生。

（三）严守纪律规矩

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调研活动要做到轻车简从，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正常生活，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让服务对象满意、让工作对象满意。

